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浙规证2017-031100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7年11月08日



用地单位	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温州浙南科技城互联网大厦建设工程
用地位置	温州龙湾物流单元(0577-WZ-YB-03)的C-52地块
用地性质	商务用地B2 次用地性质; 商业用地B1
用地面积	净用地面积: 19682.61m <sup>2</sup>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G-2017-088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温州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[2016]规划条件311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合同编号3303032017A21002)	

## 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 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, 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, 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No 332009096242**